

证券代码：300018

证券简称：中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22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7年4月11日9时30分在公司综合楼二期二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董事会办公室于2017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袁建国先生、薛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公司监事姚弄潮先生、副总经理陈志兵先生、副总经理尹健先生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志刚先生、副总经理熊金梅女士、财务总监黄伟兵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邓志刚先生主持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〈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《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登载于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